



该消息称，近年来，虚拟货币相关的投机炒作盛行，价格暴涨暴跌，风险快速聚集，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和社会秩序。ICO融资主体鱼龙混杂，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自2017年开始，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果断决策出手清理整顿ICO和虚拟货币交易场所，及时发布了《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将相关风险控制在萌芽阶段。经过清理整顿，境内虚拟货币交易的全球份额已从最初的90%以上下降至不足5%，有效避免了去年下半年以来全球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导致的虚拟货币泡沫，阻隔了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冲击，得到了社会各界高度认可。

但互联网时代的非法金融活动既隐蔽又多变。跟踪监测发现，境内外ICO和虚拟货币交易出现了以下新情况：一是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出海”，即原本设置在境内的部分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出走海外，在境外注册并继续向境内用户提供虚拟货币的交易服务；二是出现了以ICO、IFO、IEO等花样翻新的名目发行代币，或打着共享经济的旗号以IMO方式进行虚拟货币炒作。

针对上述新情况，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部署，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一是加强对124家服务器设在境外但实质面向境内居民提供交易服务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监测，实施封堵；二是从支付结算端入手持续加强清理

整顿，指导相关支付机构加强支付渠道管理、客户识别和风险提示，建立监测排查机制，停止为可疑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目前有关支付渠道已经排查并关闭了约3000个从事虚拟货币交易的账户；三是密切监测ICO及各类变种形态，加强研判，打早打小，防患于未然，向市场传递更为明确的监管信号。此外，还加强了对新摸排发现的境内ICO及虚拟货币交易相关网站、公众号、自媒体等的处置，永久封停了部分涉嫌发布ICO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信息的公众号。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提醒，广大消费者和投资者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不要盲目跟风炒作，如发现各类ICO变种形态以及通过部署境外服务器继续面向境内居民开展ICO及虚拟货币交易业务的组织或个人，可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来源：凤凰网财经